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開設及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a) 在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開設以下常額職位－

(i)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ii) 1 個效率促進組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17,100 元至 230,3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1 個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3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2 個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在以下總目刪除相同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個效率促進組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17,100 元至 230,350 元)

1 個效率促進組副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3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2 個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1 個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b) 在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開設以下常額職位

1 個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c) 在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以下常額職位

1 個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修訂及重新分配職務

(d)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及科技局修
訂及重新分配首長級職位職務

問題

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署」)需要加強人手，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包括推動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發展、智慧城市發展及處理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及有關的工務工程。我們亦須增強創科局的架構，將現時資科辦的部分人員，以及現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以更有效地達至政策目標。

建議

2. 為更有效推動創科發展，我們建議下述各項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a) 改組創科局的架構，包括－

- (i) 將現時資科辦內處理政策事宜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以及 8 個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納入創科局的編制；
- (ii) 因應(i)所述的改動建議，重新分配資科辦和創科局相關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及職責；
- (iii) 將效率促進組¹，包括當中 9 個首長級職位²及 90 個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職位³，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撥入創科局的編制；以及
- (iv) 就相關改組建議，相應調整創科局、資科辦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公務員編制。

(b) 開設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創科園」)及智慧城市等新措施，詳情包括－

- (i) 在創科局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 (ii) 在資科辦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以及
- (iii) 在土木署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¹ 包括從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撥入效率促進組的方便營商部(見文件第 11 段)。

² 包括 1 個效率促進組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 個效率促進組副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3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個首席管理參議主任及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³ 包括在 2018-19 年度開設的 2 個職位。

理由

創科局人手不足

3. 創科局在 2015 年 11 月成立，負責制定全面的政策，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以帶動經濟多元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改善市民日常生活。創科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及資科辦，負責推行各項措施，以達致創科局的政策目標。過去 2 年，創科局、創科署及資科辦推出了多項措施推動創科發展，包括推動科技研發；鼓勵與內地和海外機構合作；推動「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協助中小企升級和轉型；推廣 Wi-Fi 連通城市；發展智慧城市；推動大數據的應用；以及利用創科改善公共服務及市民生活等。

4. 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循 8 大方面進一步加強創科發展，包括：(a)增加研發資源；(b)匯聚科技人才；(c)提供創投資金；(d)提供科研基建；(e)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f)開放政府數據；(g)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以及(h)加強科普教育。此外，政府會着力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令香港成為更宜居的城市。行政長官亦宣布將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並親自出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主席，以最高層次及力度推動創科發展。

5. 除了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外，創科局現時只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其下有 2 名高級政務主任及 1 名政務主任提供支援，負責處理所有與創科相關的政策工作，包括協助制定政策及統籌各項相關措施、協調創科局轄下創科署及資科辦的工作、處理立法會事務、協助高層人員出席各個會議並擬備文件及講稿，以及推行「創科生活基金」等。上述工作量已遠超該名人員的應付能力。再者，《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主要由創科局主導(包括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為研發引致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謀劃建立重點科技合作平台、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擔任秘書處、發展創科園、與內地在創科工作方面的合作(如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等)。以創科局現時有限的人手，特別是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實在無法應付嚴峻的工作量。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改組創科局及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以應付下文所述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重組創科局以加強支援政策制定及推展

從資科辦調撥資源

6. 現時，資科辦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銜為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主要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政策事宜、監督數碼港、推行數碼共融、發展數據中心和智慧城市等工作，其下有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及 1 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7. 隨着創科局的成立及數碼經濟的急速發展，負責制定及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政策及措施越趨重要，加上「智慧城市辦公室」的設立(下文第 21 段)，我們認為有需要把資科辦現有的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及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調配至創科局，新的職銜分別為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和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這 2 個首長級職位以及 8 個由資科辦調配至創科局的非首長級職位⁴會組成一個新的政策組，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發展及資科辦的管理提供政策支援。這個新的政策組亦會負責監管數碼港營運的事宜。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亦會負責督導監管下文第 21 段建議的智慧城市辦公室主管的工作。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和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的建議職責說明，以及創科局新政策組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 至 3。

附件1
至3

8. 以上的安排能理順創科局與資科辦的分工：創科局負責制訂政策，資科辦則專注於推行各個策略性項目(例如數碼個人身分及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科技應用系統(例如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以及加強推動電子政務發展，包括向其他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在制定相關政策的過程中，資科辦會就科技及業界的相關事宜向創科局提供意見及支援。因應運作需要及新政策方向，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的職務將作重新分配，使職責分配更為平均，達致最佳的協作。資科辦的建議組織圖(包括下文第 22 段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職位)及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至 8。

附件4
至8

⁴ 包括 1 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2 個政務主任職位、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2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效率促進組的加入

9. 效率促進組一直透過其專業團隊及與外界的伙伴網絡，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提升運作效率，以及提供便利市民的公共服務。過程中，科技的應用愈趨重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把原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以組成一支更強隊伍，進一步推動政府部門創新，以及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服務。

10. 效率促進組現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領導，其屬下有 7 名首長級人員⁵及 80 名非首長級人員⁶提供支援。效率促進組一直致力加強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顧問功能，提升使用設計思維、共同創作、內部企業家精神，以及敏捷開發的方法，推動各個項目的創新。通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工作，效率促進組累積了以不同協作模式和科技解決社會問題的經驗。1823 亦利用數據分析和實驗新的科技來改善服務。該組的政府青少年網站亦利用科技不斷提供新的服務，協助政府部門構建和各持份者的聯繫。

11. 另外，現時隸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方便營商部，一直協助各局／部門改善規管效率和優化發牌服務。由於效率促進組與方便營商部工作性質類近，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亦大致相同，因此建議將方便營商部(包括 1 個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撥入效率促進組，再將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科局。有關安排有助理順兩者工作，發揮協同效應並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12. 加入創科局後，擴大後的效率促進組會重新檢視工作的優次，以善用資源，透過推動應用科技、促進創新和協作、使用設計思維和創意、簡化程序、協助各局／部門改善服務、提升運作效率，以及促進智慧城市發展。撥歸創科局後的效率促進組將易名為「效率促進辦公室」，效率促進組專員職位將易名為「效率專員」。效率促進辦公室的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建議組織圖及將撥歸創科局的公務員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9 至 19。

附件9
至19

⁵ 包括 1 名效率促進組副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名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⁶ 不包括將在 2018-19 年度開設的 2 個職位。

額外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推展新措施

發展創科園

13. 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後，正積極展開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創科園的工作，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河套地區佔地 87 公頃，是現時香港科學園面積的 4 倍。創科園落成後的樓面面積達 120 萬平方米，將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是香港推動研發及「再工業化」的最重要基礎設施。創科局負責統籌有關發展，工作涉及土地、工務工程、研發、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出入境安排、與國內外科研合作等事宜，需要承擔大量政策協調及聯絡溝通工作。為發展創科園，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下稱「聯合專責小組」)，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在今年已舉行了兩次正式會議及多次非正式會議。創科局負責聯合專責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14. 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已在 2017 年 10 月成立全資擁有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下稱「創科園公司」)，專門負責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創科局和創新科技署會就創科園的發展與科技園公司緊密聯繫，並會連同各有關的政府部門，確保項目順利進行。

15.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創科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該人員將由 4 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⁷，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處理創科園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發展以及其他香港與內地的創科合作事宜。該人員亦將負責管理創科局用作支援各局／部門利用創科提升公共服務的 5 億元整體撥款⁸。有關

附件20 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0。

⁷ 同時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政務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2)，以及 1 個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加強行政工作。

⁸ 現時該整體撥款由創科局的副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直接管理。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工務工程

16. 按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並會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土木署將負責這些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建造工作。

17. 河套地區幅員廣闊，除土地平整和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如道路、供水、排水、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外，土木署亦需根據 2014 年完成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推行一系列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例如土地除污、建立生態區、在場外採取措施以紓減生態和環境影響)。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21 年或之前向創科園公司提供首批可展開樓宇建築工程的土地。如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土木署計劃在 2018 年年中展開前期工程的建造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前期工程下的道路工程的法定程序已完成，第一期主體工程的籌備工作亦正同步進行。

18. 創科園項目的規模龐大和複雜，而且整個項目需要長時間分階段推行。而推行上述工程期間須與科技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積極互動。為確保該等工程能如期完成以配合創科園發展，土木署有需要額外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領導新設立的專責項目部⁹，負責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和協調工作。該總工程師將指導和管理所有顧問合約和建造工程合約的規劃和實施；在推行工程期間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擬議連接河套地區與現有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事宜)、深圳當局(有關處理靠近河套的深圳河底泥事宜)及有關局／部門進行協調；並處理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工程與附近其他工程項目的銜接事宜。

⁹ 該項目部非首長級的專業職位將包括 2 個現有職位(即 1 個高級工程師職位和 1 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以及 7 個新開設職位(即 1 個高級工程師職位、5 個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職位及 1 個園境師／助理園境師職位)。

19. 現時土木署的總工程師人手緊張，原有的總工程師實在難以兼顧河套地區發展項目日益增加的繁重工作。落馬洲河套地區目前是一塊沒有任何基建設施的尚未開發土地。就我們開發大型土地項目如新市鎮的經驗而言，從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初始設計階段，直至完成全面開發，往往需要一段長的時間。負責項目的總工程師須負責與地區人士／環保團體進行磋商、溝通和協調，以推動工程。此外，他／她亦須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即使在完成基礎設施工程後，專責項目部仍要監察、統籌及執行所需的基建改善工作，以配合河套地區的長遠發展。再者，專責項目部亦要處理和協調與鄰近地區的其他長期工程項目及發展項目的銜接事宜，並監督新田／落馬洲地區內與工程有關的地區行政事務。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長期維持總工程師的職位，以監察、統籌和處理上述有關發展河套地區的複雜緊迫工作、與其他局／部門就各項配合河套地區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及鄰接工程項目及發展項目進行協調，並監督與工程有關的地區行政事務。基於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的迫切性，土木署暫委派西拓展處的總工程師／西 1 兼顧監督其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詳細設計的籌備工作。然而，該名人員的原有工作量，包括監督將逐步實施的元朗南發展計劃，正日益繁重，實再難兼顧河套地區發展項目。有關建議的新總工程師(職銜為總工程師／西 5)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1。土木署開設新職位後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22。

發展智慧城市

20. 資科辦在 2016 年 9 月委聘顧問就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公司已在今年 6 月提交報告，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 個範疇提出短、中、長期的建議方案。我們已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一份切合香港情況的智慧城市藍圖。我們會立即開展 3 項有關智慧城市的主要基礎建設項目，即數碼個人身分、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革新電子政府基礎設施。另外，《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督導及審核創科 8 個方面的措施及智慧城市的項目，務求以高效的方式推進香港的創科發展。

21. 由於智慧城市發展涉及統籌不同局／部門，為有效推展有關工作，我們有需要在創科局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領導新成立、由 5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智慧城市辦公室¹⁰，負責統籌各項智慧城市發展項目，以及擔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有關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3。除了協調跨局的智慧城市項目外，智慧城市辦公室會監察各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上文第 20 段的 3 個主要項目)，並適時作出檢討。此外，該辦公室會就智慧城市進行宣傳及推廣，以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的投資者及人才來香港發展，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22. 數據是發展智慧城市的重要基本。為更有效地推展數據開放及分析的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在資科辦額外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領導新設的跨專業數據分析分部，專責倡導和支援各局／部門開放和共用政府數據，以及開發以數據為本和運用大數據分析的電子政府服務。建議的職位將隸屬資科辦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部，職銜為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負責推動有關政府開放數據及數據分析的措施，支持智慧城市發展和推動創新。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將由 25 名非首長級跨專業職系的人員支援，其中包括將新增的 9 個公務員職位¹¹。由於有關人員須掌握數據科學的深度技術及不斷演變的實務應用，以及擁有在不同政府業務領域上與各局／部門合作時所需的管理和協商技巧，我們認為須由 1 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有關的跨專業人員，方為適合。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4。

¹⁰ 該辦公室的 5 名新增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系統經理、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¹¹ 包括 1 個高級系統經理、2 個系統經理、2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 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1 個統計師及 1 個二級統計主任職位。

創科局的建議新架構及編制

23. 在新增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把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支援)調配至創科局後,創科局內原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會集中處理有關推動研發、「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培育人才等的政策統籌工作。該名人員亦會負責進行創科新範疇的政策研究及制定,促進香港與海外(即不包括內地)的創科合作、協調創新科技署的工作、向「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推行「創科生活基金」等。其職銜會易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1)。有關職位現時及改動後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5 及附件26 26。

24. 現時,創科局的編制共有 58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4 個首長級職位。如落實上述重組安排及開設建議的新職位,創科局的編制在 2018-19 年度將新增共 120 個職位,包括 13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2 個新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上文第 15 段及第 21 段)、9 個從效率促進組及方便營商部(上文第 10 段及第 11 段)及 2 個從資科辦(上文第 7 段)調撥的常額職位))。創科局改組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7。

25. 在建議的改組完成後,創科局全面制訂創科政策的力量會有所加強,有助其協同產、學、研界別的伙伴,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的發展,並重點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創科園及智慧城市發展。創新科技署負責發展基礎設施、支援應用研發、推動科技轉移及應用,並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資科辦將負責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確保政府的網絡安全、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及中央服務平台,以及優質的電子政府服務。效率促進辦公室則負責協助各局/部門改善公共服務及提升運作效率。效率促進辦公室亦會支援創科局推展《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協助部門更廣泛利用科技改善服務和提升效率等。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6. 我們已審慎研究創科局、資科辦及土木署能否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應付新增職責。然而,現時創科局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資科辦的各總系統經理及土木署的各總工程師的職務已十分繁重(分別載於附件 25、4 及 22),加上新增的職務(包括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創科園及智慧城市)皆為重大及長遠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調配內部資源並非可行及可取的方案。

27. 我們曾建議將擬在創科局開設的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定為 5 年期的編外職位，並就此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見下文第 31 段)。有見於該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的工作將會持續進行，在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較為合適。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 4 個新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25 個非首長級支援人員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如下－

<u>局／部門</u>	<u>職位</u>	<u>數目</u>	<u>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 (元)</u>	<u>所需增加的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u>
創科局	<u>首長級</u> ： 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	2	4,189,200	5,832,000
	非首長級職 位(參上文 第 15 及 21 段)	9	5,862,660	7,692,000
資科辦	<u>首長級</u> ： 總系統經理	1	1,765,200	2,542,000
	非首長級職 位(參上文 第 22 段)	9	7,058,160	9,847,000
土木署	<u>首長級</u> ： 總工程師	1	1,765,200	2,460,000
	非首長級職 位(參上文 第 18 段)	7	5,861,700	9,709,000

29. 至於創科局的改組安排，調撥至創科局的合共 11 個首長級及 98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創科局年薪的新增開支為 101,427,1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43,552,000 元。由於創科局上述所需的新增開支將從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及資科辦的開支總目相應扣減，以作抵銷，有關建議不涉額外開支。

30. 有關建議所涉及各相關開支總目的編制改動及所需款項將納入 2018-19 年度的開支預算內。

公眾諮詢

31. 我們已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包括在創科局開設 2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推展創科園及智慧城市項目的原先建議。委員支持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重新研究原先建議在創科局開設 2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長遠需要，並考慮到涉及的工作持續進行，該 2 個職位應否為常額職位而非有時限職位。

編制上的變動

32. 過去 2 年，各有關總目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i>總目 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i>				
A	51+(11) [#]	51+(7)	51+(6)	51+(6)
B	648	631	618	599
C	1 168	1 161	1 151	1 164
總計	1 867+(11)	1 843+(7)	1 820+(6)	1 814+(6)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7年 12月1日)	2017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6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5年 4月1日 的情況
<i>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i>				
A	16 ^{##}	16	16	16
B	145	140	135	133
C	487	489	463	484
總計	648	645	614	633
<i>總目 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i>				
A	4 ^{##}	4	4	-**
B	11	9	6	-**
C	36	29	21	-**
總計	51	42	31	-**
<i>總目 142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i>				
A	30+(1) ^{##}	30+(4)	29+(3)	29+(4)
B	130	127	124	124
C	399	396	391	392
總計	559+(1)	553+(4)	544+(3)	545+(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土木署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 創科局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創科局、資科辦及土木署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創新及科技局
2017 年 12 月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檢討、制定、評核和監察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 (2)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 (3) 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 (4) 監管數碼港的運作及發展；
- (5) 監督智慧城市措施的協調及推行工作，以及「智慧城市辦公室」的運作；
- (6) 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 (7)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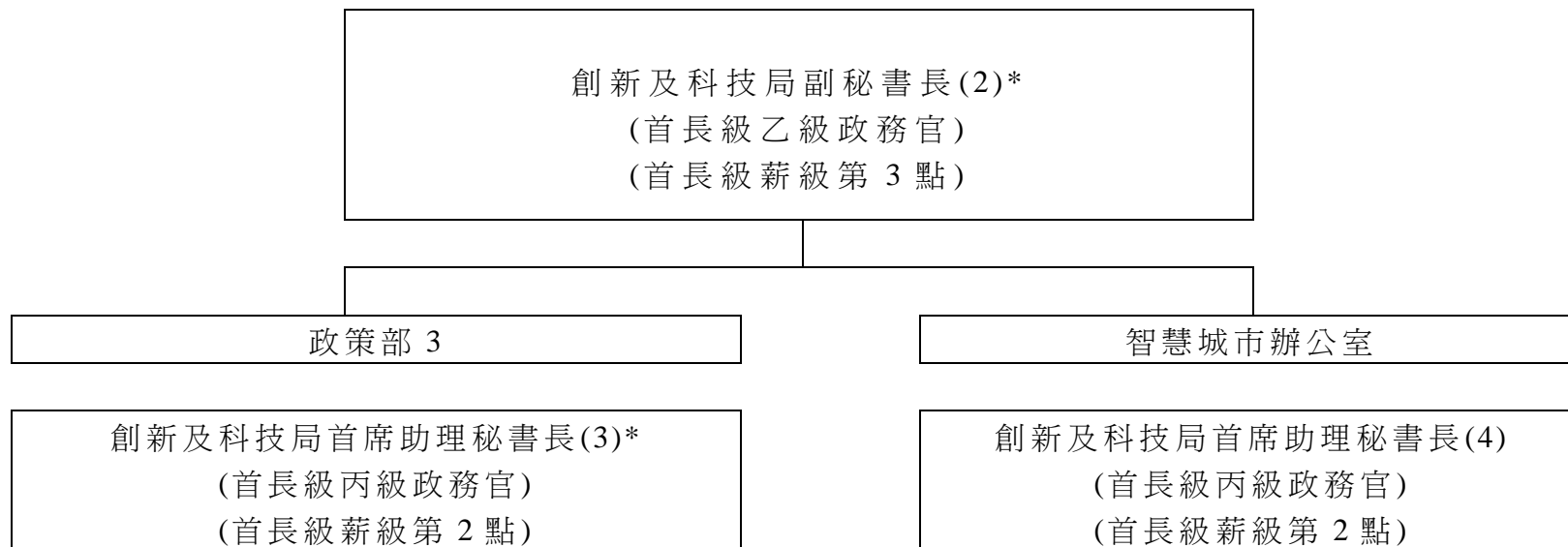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檢討、制定、評核和監察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 (2)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 (3) 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工作；
- (4) 監管數碼港的運作及發展；以及
- (5)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創新及科技局新政策組
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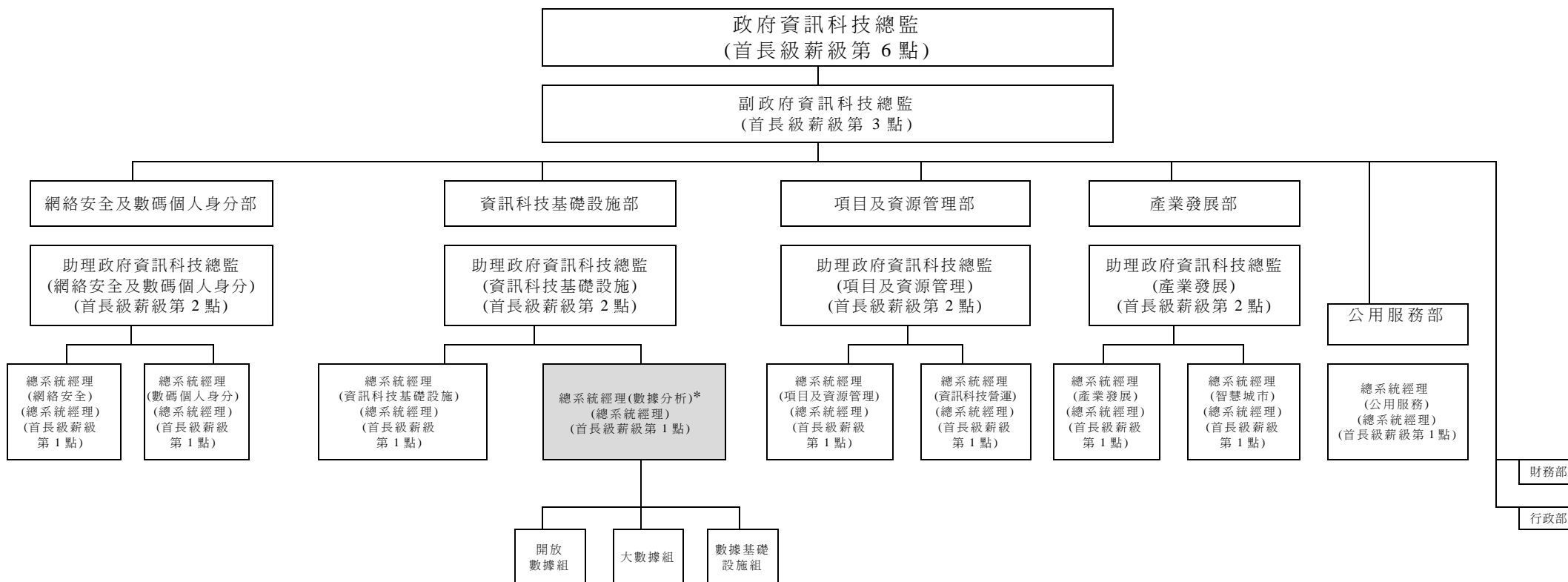
- 制定和監察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的政策
-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
- 負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工作
- 監管數碼港的運作及發展
-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 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服務
- 協調和制定智慧城市項目
- 監察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情況
- 檢討各智慧城市措施和項目的成效
- 宣傳及推廣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註：

*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調配至創新及科技局的職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 推動提供「數碼個人身分」的工作
- 協助制定措施，促進香港電子交易發展
- 就政府資訊和網絡安全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提供意見
- 促進各界對資訊和網絡安全的認知，就保安威脅警報和風險緩解提供意見
- 就新的資訊科技發展和政府採用有關科技的事宜提供意見

- 策劃、開發和管理政府雲端基礎架構服務、電子政府應用系統架構及中央平台設施
- 監察和管理「香港政府一站通」入門網站及相關服務

- 促進各局及部門開放政府數據讓公眾使用
- 協助各局及部門開發和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 推動政府內部的數據交換和資訊系統互通

- 協助各局及部門發展和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系統，並尋求撥款資助
-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安排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制定策略和監督有關工作
- 制定和推行有關提供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策略及計劃
-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就政府的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提供意見
- 管理資訊科技職系員工及負責其專業發展事宜
- 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技術支援

- 協調工作計劃和推行有關措施，促進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 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
- 推行數碼共融項目
- 推廣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推動數據中心發展
- 推動海外及內地與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並處理香港與相關國際機構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事項
- 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策劃和管理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推行情況
- 協調、開發和部署共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
- 制訂和檢討推行資訊科技項目的良好作業模式
- 管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共用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註：

* 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數碼個人身分)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制定和管理政府資訊和網絡安全政策和事故應變機制提供意見，並參與有關工作；
- (2) 促進各界對資訊和網絡安全的認知，就保安威脅警報和風險緩解提供意見，並確保有關各方遵從資訊和網絡安全規定；
- (3) 監督提供「數碼個人身分」的工作，讓香港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並為智慧城市發展提供關鍵的數碼基礎建設；
- (4) 協助制定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的標準和作業模式，以促進香港的電子交易發展；以及
- (5) 就新的資訊科技發展和政府採用有關科技的事宜提供意見。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各局及部門發展和推行符合政策目標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系統，並尋求撥款資助；
- (2)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撥款安排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3) 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制定策略和監督有關工作；
- (4) 管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職系，並負責其專業發展事宜；
- (5) 就提供政府數據中心服務，制定策略和推行有關計劃；
- (6) 監察政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就政府的資訊科技業務應變計劃和營運提供意見；
- (7) 督導各局及部門或由中央提供的服務，包括運作復原、互聯網電郵、互聯網接達、政府電子目錄和中央互聯網通訊閘服務；以及
- (8) 監察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的技術支援。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與策劃、開發和管理政府雲端基礎架構服務、電子政府應用系統架構及中央平台設施有關的工作，以支援數碼政府服務；
- (2) 促進各局及部門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政府數據讓公眾使用，有助科研、創新及智慧城市發展；
- (3) 監督與開發數據共用標準及分析基礎設施有關的工作，以便各局及部門開發和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 (4) 推動政府內部的數據交換和資訊系統互通；以及
- (5) 監察和管理電子政府服務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及相關服務，為市民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調工作計劃和推行有關措施，以促進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 (2) 協調和推行 Wi-Fi 連通城市計劃，以及發展和推廣 Wi-Fi.HK 品牌，以方便市民及訪客使用；
- (3) 制定數碼共融計劃和措施，並監察其推行情況；
- (4) 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高端數據中心樞紐；
- (5) 協助制定策略和推行措施，推廣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
- (6) 推動海外及內地與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合作，並處理香港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相關國際機構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事項；以及
- (7) 協助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與管理香港域名系統有關的事宜。

效率專員
職責說明

職級：效率促進組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採納科技和創新的作業模式，以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益，滿足社會需要；
- (2) 領導效率促進辦公室，為政府在公營部門創新方面的工作綱領提供有效支援，以改善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成效；
- (3) 與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外界夥伴及持份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找尋改善服務的構思、開發及測試創新成果，以及擴大推展成功的項目；
- (4) 與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合作，改善監管制度及協調政府方便營商的工作；
- (5) 擔任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秘書長，並監督其運作；
- (6) 監督效率促進辦公室、政府青少年網站，以及1823聯絡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以及
- (7) 擔任管理參議主任職系首長。

副效率專員
職責說明

職級：效率促進組副效率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支援效率專員推動政府在創新、採納科技及改善公共服務方面的工作綱領；
- (2) 尋找國際趨勢及最佳做法，與各決策局及部門、外界合作夥伴及持份者建立夥伴關係，以找出可改進和創新的範疇；
- (3) 協助制訂及推行政府的改革計劃及措施，以及加強公務員對改革工作綱領的認識和認受性，並加強實踐能力；
- (4) 監督為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的顧問研究服務；
- (5) 監管效率促進辦公室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包括政府青少年網站及 1823 聯絡中心)的運作；
- (6) 支援效率專員在效率促進辦公室營造有利創新、合作及持續學習的環境；以及
- (7) 執行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助理效率專員(1)

職責說明

職級：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構思(i)服務設計、(ii)人力資源管理，以及(iii)企業管治；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研究及推廣最佳做法和措施，以推動提供公共服務的新方法；
- (2) 就上述第(1)項的領導構思範疇，帶領、監督及支援項目小組與各局及部門尋找改善服務的空間，並跟進和落實有關的政策措施或改善計劃；
- (3) 領導、推行及監察因應提升整體政府人力資源管理而推行的項目計劃；
- (4) 就聘用外間管理顧問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參與相關評審委員會、商議小組和項目督導委員會；
- (5) 負責管理參議主任職系的管理事宜，包括檢討職系人員在效率促進辦公室內外調配安排的成效、監察工作表現及制訂訓練和發展計劃，以提升管理參議主任的專業能力；以及
- (6) 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助理效率專員(2)

職責說明

職級：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構思(i)企業信息管理及知識管理、(ii)採購、(iii)科技應用、(iv)業務分析，以及(v)開放數據；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研究及推廣最佳做法和措施，以推動提供公共服務的新方法；
- (2) 就上述第(1)項的領導構思範疇，帶領、監督及支援項目小組與各局及部門尋找改善服務的空間，並跟進和落實有關政策措施或改善計劃；
- (3) 領導、推行及監察電子檔案管理及知識管理的計劃；
- (4) 領導及管理「1823」，為市民提供優質查詢及處理投訴服務；
- (5) 領導「1823」創造更大公眾價值，特別是了解市民需求及減少公眾查詢和投訴的需要；以及
- (6) 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助理效率專員(3)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構思(i)社會創新及(ii)投訴處理；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研究及推廣最佳做法和措施，以推動提供公共服務的新方法；
- (2) 就上述第(1)項的領導構思範疇，帶領、監督及支援項目小組與各局及部門尋找改善服務的空間，並跟進和落實有關政策措施或改善計劃；
- (3) 領導、推行及監察因推行「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而產生涉及整體政府的措施；
- (4) 帶領及監督社創基金的運作及評估工作，特別是有關政府及社會方面的促進工作，以及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 (5) 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進行與整體政府及服務質素相關的調查和研究，以及有關處理投訴的研究工作；以及
- (6) 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或獲指派的其他項目。

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職責說明

職級：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支援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
- (2) 主持涵蓋不同行業營商聯絡小組；
- (3) 監察世界銀行有關香港國際競爭力的刊物；
- (4) 與有關的局及部門合作，就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制訂針對性的改革措施；
- (5) 監督及統籌各局及部門在「精明規管」計劃下進行的方便營商工作；以及
- (6) 制訂及推行方便營商計劃，以及監督和統籌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辦公室)1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構思(i)青年參與及(ii)現代化持份者參與；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研究及推廣最佳做法和措施，以推動提供公共服務的新方法；
- (2) 就上述第(1)項的領導構思專題範疇，帶領、監督及支援項目小組與各局及部門尋找改善服務的空間，並跟進和落實有關政策措施或改善計劃；
- (3) 領導、推行及監察「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的推廣及傳訊工作；
- (4) 管理及開發入門網站、投票及調查平台，包括「政府青少年網站」的運作，以支援整體政府的參與措施；以及
- (5) 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及獲指派的其他計劃。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效率促進辦公室)(2)
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領導構思(i)共享服務、(ii)公營機構創新，以及(iii)衡工量值／制訂業務方案；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研究及推廣最佳做法和措施，以推動提供公共服務的新方法；
- (2) 就上述第(1)項的領導構思範疇，帶領、監督及支援項目小組與各局及部門尋找改善服務的空間，並跟進和落實有關政策措施或改善計劃；
- (3) 領導、推行及監察因應提升整體公務員能力而開展的項目計劃；以及
- (4) 帶領及監督項目小組進行顧問研究及獲指派的其他計劃。

首席行政主任(效率促進辦公室)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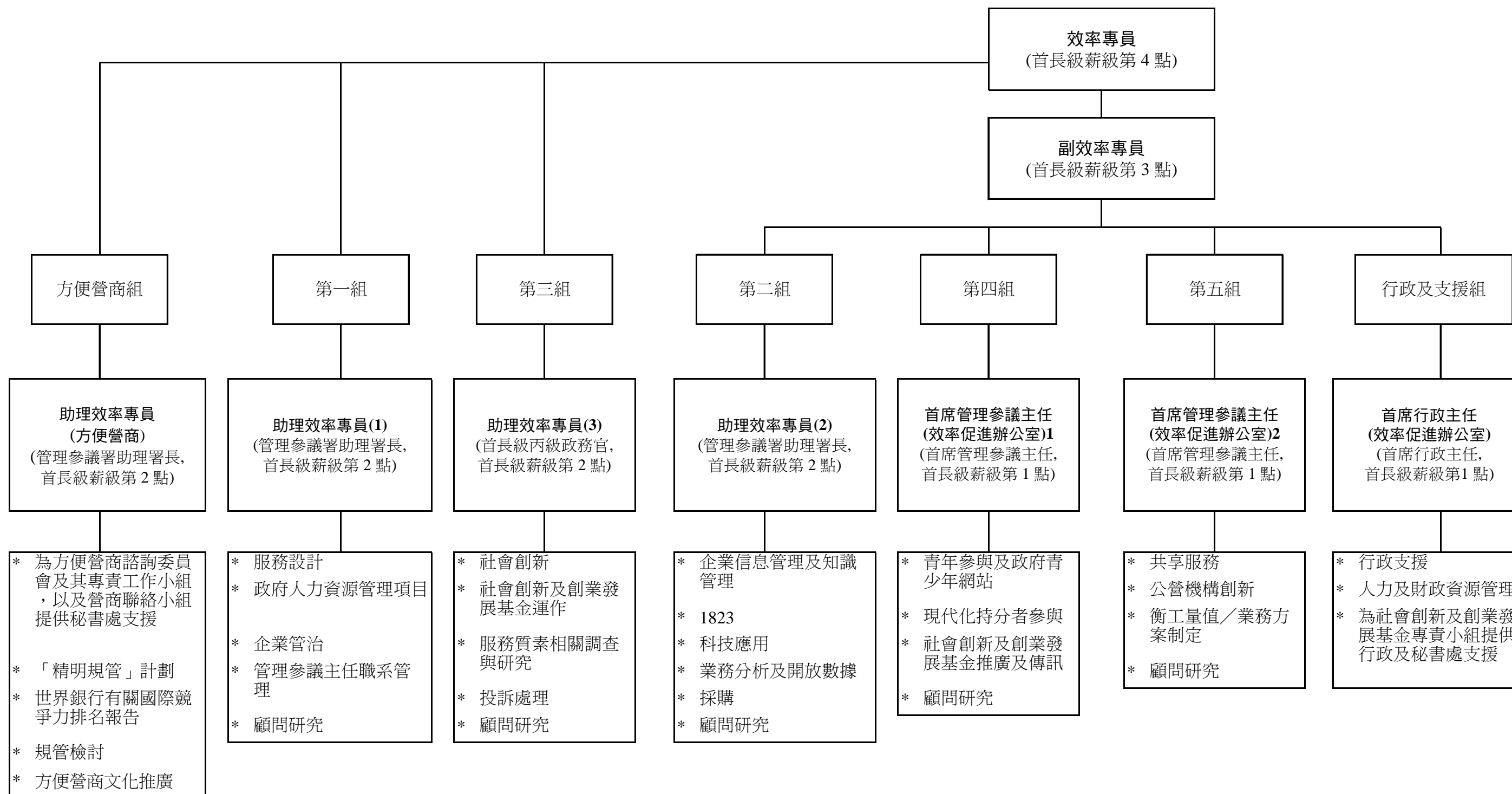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效率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創新及改善計劃，以及改善行政制度及做法的機遇，支援效率專員及向其提供意見；
- (2) 監督及領導為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所提供的行政和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為促進本港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而提供的行政支援；
- (3) 協助統籌主辦有關社創基金的活動，例如共享價值計劃、主要持份者參與活動，以及為政府和外界夥伴舉辦的會議及分享會；
- (4) 擔任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投訴聯絡主任，負責統籌及監察處理對效率促進辦公室服務提出的投訴；以及
- (5) 監督資源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以支援效率促進辦公室的計劃及措施；以及執行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效率促進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效率促進組¹撥歸創新及科技局的
公務員職位

公務員編制

職級	職位數目
效率促進組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效率促進組副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3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12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26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5
二級管理參議主任	9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3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二級行政主任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3
二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3
辦公室助理員	1
電話接線生	3
二級工人	1
總計：	99

¹ 包括從方便營商部撥入效率促進組之人員及將在 2018-19 年度開設的職位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統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包括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
- (2)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制定政策方向，包括設立適當的科研設施、高等院校、文化創意設施等；
- (3) 為「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4) 推動與內地創新及科技合作的事宜；以及
- (5) 監督用作支援各部門利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的 5 億元整體撥款的運作。

總工程師／西 5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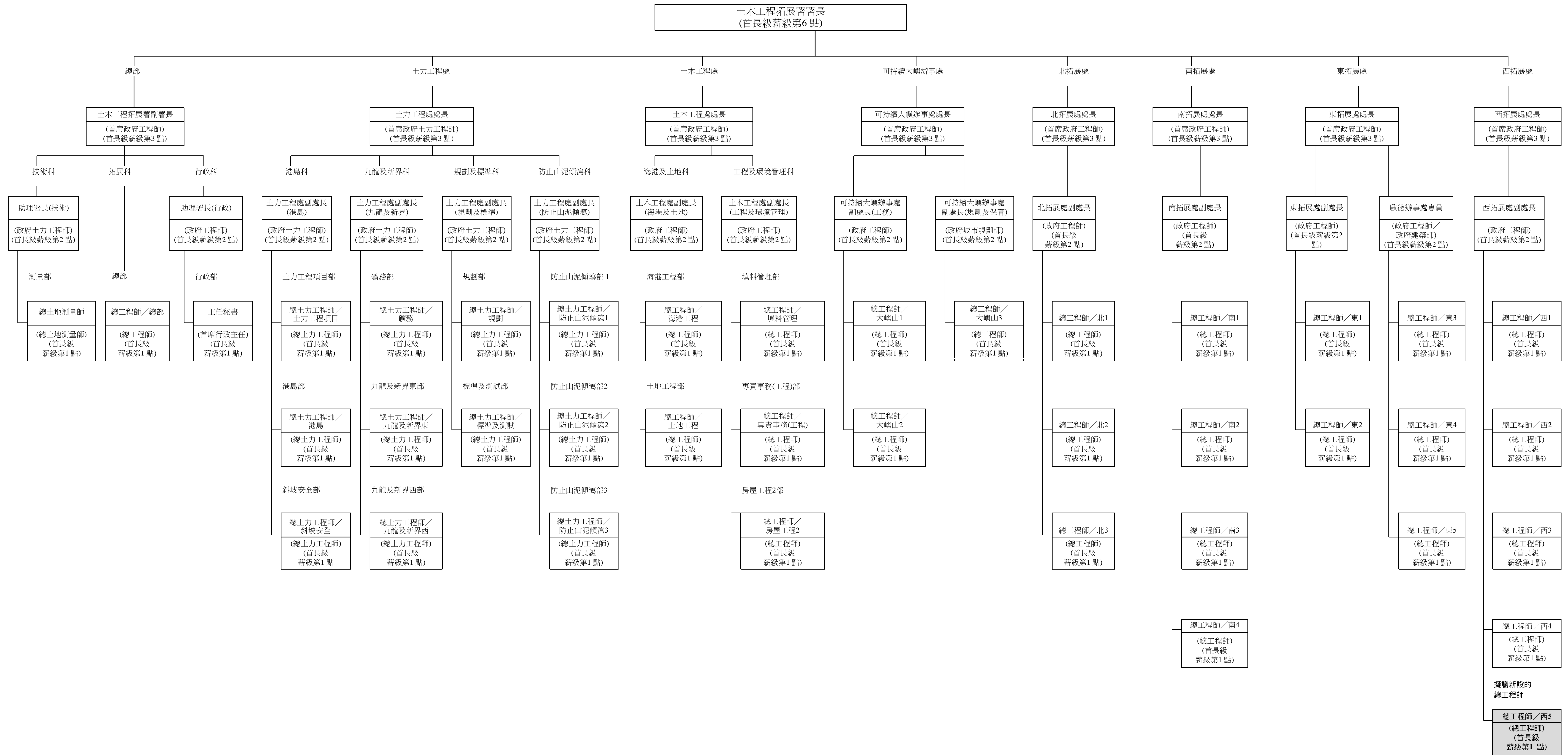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西拓展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及管理。主要職務如下－

- (1) 監督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管理；
- (2) 領導和指導項目隊伍推行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 (3) 監控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財政預算；
- (4) 推動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以按時完成階段性目標，並適時就其他毗鄰地區的工程項目、發展項目和有關機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深圳有關當局)的銜接事宜作出處理和協調；
- (5) 出席有關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的定期會議，包括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跨局及部門督導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會議；
- (6) 甄選並管理顧問和承建商；
- (7) 在基礎設施工程完成後，監察、統籌及執行所需的基建改善工作，以配合河套地區的長遠發展；
- (8) 監督新田／落馬洲地區內與工程有關的地區行政事務；以及
- (9) 監督屬下高級專業人員及專業人員的工作。

於西拓展處開設擬議總工程師職位後
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圖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任智慧城市辦公室的主管，執行以下職務：

- (a) 與相關局及部門協調和制定智慧城市項目，並為項目制訂總體規劃；
- (b) 監察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情況，並建議適切的跟進行動；
- (c) 適時檢討各智慧城市措施和項目的成效；
- (d) 宣傳及推廣香港智慧城市發展，包括聯繫各持份者共同參與智慧城市措施；以及

(2) 擔任「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秘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數據分析)職責說明

職級：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調、聯絡和支援各局及部門透過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開放政府數據讓公眾使用；
- (2) 維護和更新開放數據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以及就開放數據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數據格式向各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 (3) 為各局及部門提供數據科學諮詢及促進服務，並協助他們開發以數據為本的電子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 (4) 構建和維護大數據分析共用基礎設施(包括大數據平台及數碼高速公路)供各局及部門共用，以開發及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應用；
- (5) 掌握開放數據和大數據分析的國際趨勢，並建議適用於各局及部門的相關作業模式及指引；以及
- (6) 支援、管理和更新與數據共用相關的架構、標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數據基建、政府技術與系統架構、互用架構，以及中文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及標準(ISO 10646)。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創新及科技政策，並統籌各項相關措施；
- (2) 協調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
- (3) 處理立法會事務，包括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4) 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創新及科技合作；以及
- (5) 推行創科生活基金。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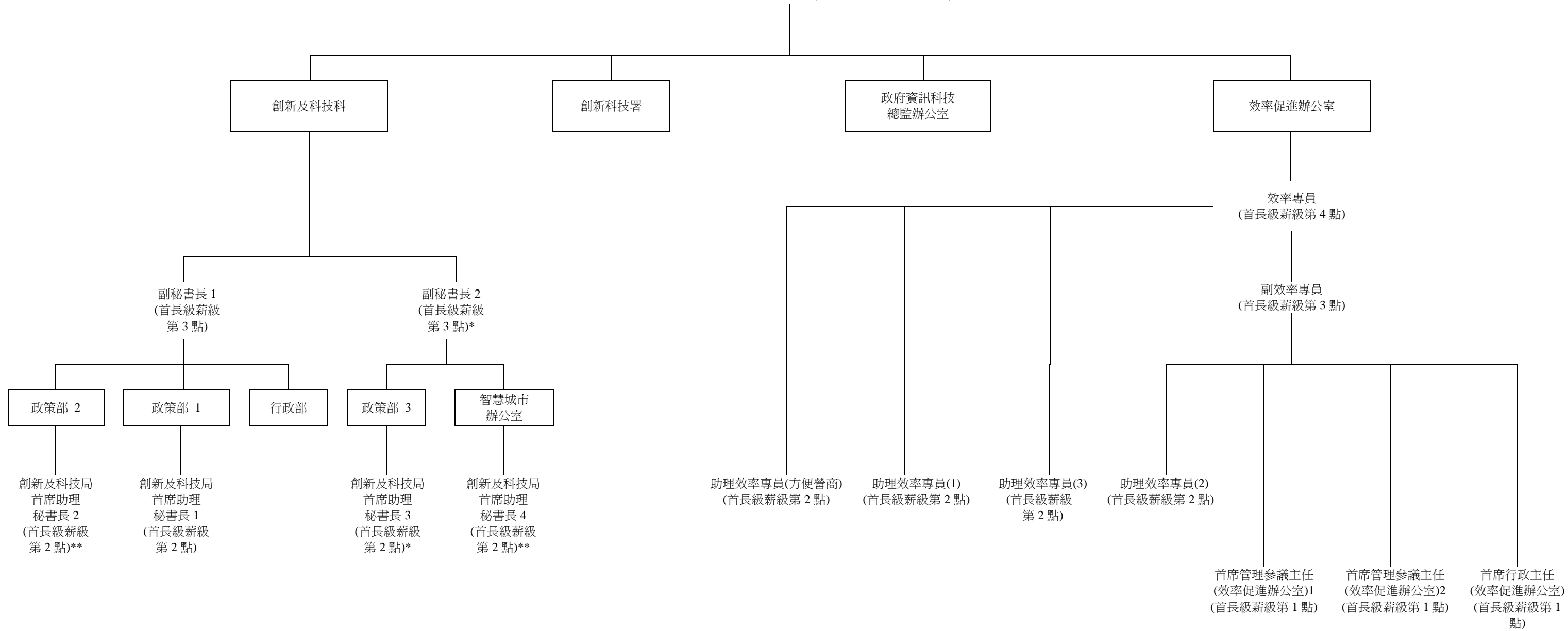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有關推動科技研發、「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的政策統籌工作；
- (2) 進行創新及科技範疇的新政策研究及制定；
- (3) 促進香港與海外(不包括內地)的創新及科技合作；
- (4) 負責創新科技署的內部管理工作；
- (5) 向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
- (6) 推行創科生活基金。

創新及科技局建議組織圖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歸創新及科技局的職位

** 將會開設的常額職位